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HNZX-2023-006

采购人： 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 海南恒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04月10日



《东岸湿地公园养护管理项目》—2023-04-10 18:35:07:4ce3068231e37b8354029f8f86b3f—7.6.10
05.284

政府采购计算机辅助评标须知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应当统一使用符合国家检测标准经所属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文本等其他内容编制后，需导入“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必须配备含有本单位电子标书工具加密锁才能使用，采购供应商不得将电子标书工具加密锁转借或使用他人的电子标书工具加密锁编制投标文件。

3、如本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供应商同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为确保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一致，纸质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的打印功能进行打印。如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存在不一致的地方，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含有CA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并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生成后缀名为GPT格式的加密投标文件用于正常的投标工作。

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复制到光盘及U盘各一份，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对应条款的规定进行密封及递交，如有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光盘表面应粘贴标签，写明项目名称、采购人名称、采购供应商名称等信息。光盘及U盘只能有文件名一致、内容一致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得含有其他无关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开标时，以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上传的文件导入为准，如上传文件无法导入，则导入光盘上的文件，如光盘上的文件无法读取时，则导入U盘上的文件。若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上传的文件、光盘和U盘文件全部无法读取，则该投标文件应被拒绝。

6、提交光盘及U盘介质中只能有内容一致的唯一电子标书文件，不能有其它任何文件，注意查杀电脑病毒。

7、开标必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和光盘、U盘拷贝的投标书。

二、计算机辅助开、评标方法

1、采购代理（或采购人）应安排熟悉计算机辅助开标系统的工作人员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的开标工作。

1.1 开标系统包含开标倒计时、同步投标人、开标准备、开标、唱标、开标报表、开标结束共七个功能环节。

1.2 登录系统后，进入到项目管理界面，选择本次需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开标系统】按钮即可以进入到项目开标主流程页面。

1.3 在开标时间未到达之前，会显示开标倒计时剩余时间。到达开标时间后，开标准备、开标、唱标、开标报表、开标结束等功能方可进行操作。

1.4 在系统中可使用【同步投标人】功能，同步已报名的供应商信息。

1.5 【开标】阶段中会显示投标单位、文件状态、投标人解密信息，可使用【同步投标文件】功能批量获取采购单位在交易系统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之后在开标电脑上，依次插入各供应商的CA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成功后，界面上会显示绿色的“已解密”。如批量获取不成功或解密失败可使用采购供应商的光盘或U盘重新导入电子版投标文件并重新解密。

1.6 解密阶段完成后，在【唱标】页面可显示唱标信息，可由采购代理（或采购人）唱读供应商名称、报价、交付期等内容。

1.7 【开标报表】页面记录开标过程产生的数据，并且可添加记录开标现场情况和开标现场人员情况，具体由采购代理（或采购人）进行操作记录。

1.8 开标活动完成后，点击【开标结束】按钮可进行评标活动。

2、评标委员会到齐后可进行评标工作

2.1 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类型的项目须有采购人组织建立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人员可登录系统进行资格审查。

2.2 评标专家需使用个人账号和密码登录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进行评标，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评标流程依次完成符合性评审或打分评审，即可完成本次评标工作。如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存在不一致的地方，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3 评标完成后，评标专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在评标报表上加盖电子印章，最后会生成包含评标专家数字签名的电子评标报表，可供采购代理（采购人）打印书面评标报表。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5
《东岸湿地公园养护管理项目》_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3
前附表.....	23
项目基本信息:	23
开标一览表信息:	23
评标参数信息:	23
初步评审标准:	24
资格性审查标准.....	24
符合性审查标准.....	24
详细评审标准:	25
商务评审.....	25
技术评审.....	26

价格评审.....	27
正文部分.....	28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2
《东岸湿地公园养护管理项目》_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3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44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45
1、开标一览表格式.....	46
1.1分项报价明细表.....	47
1.1分项报价明细表.....	47
(格式自拟)	47
注：“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相等。	47
2、投标函.....	48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9
4、法人授权委托书.....	50
5、联合投标协议书(不接受联合体适用)	51
6、商务、技术条款响应表.....	52
7、资格审查材料.....	53
7.1 资格审查材料.....	53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53
(2) 财务状况报告.....	53
(3) 依法纳税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54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	54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4

《东岸湿地公园养护管理项目》_2023-07-10 18:35:07.433-4cc060132324e37b8354029f8186b3f-7.6.10
05.284

(6) 信用记录查询.....	55
(7)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55
(8) 中小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55
中小企业声明函.....	56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7
8、项目业绩.....	59
9、项目人员配置.....	60
10、车辆及机械配备.....	61
11、服务方案.....	62
12、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补充材料...	63

《东岸湿地公园养护管理项目》—2023-04-10 18:35:07.433—4ce3060432294e37b8354029f8f86b3f—1.6.10
05.28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东岸湿地公园养护管理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年05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ZX-2023-006

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

项目名称：《东岸湿地公园养护管理项目》

预算金额：6280799.95元

最高限价：**【标包名称：《东岸湿地公园养护管理项目》；最高限价：6280799.95】**

采购需求：园林绿化养护，硬化广场园路栈桥等保洁和维护，座椅、栏杆维护，孤植树养护等。管护面积330124.01平方米（含绿地、广场铺装、栈桥和园路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东岸湿地公园养护管理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2.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服务承接单位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2.2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2.3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2.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2.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2.6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4月11日00时00分至2023年04月18日00时00分（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v/>）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年05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亚开标室2（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259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v/>)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v/>)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2、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v/ggzv/xgrjxz/index.jhtml>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GPZ）：必

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v/ggzv/xgrjxz/index.jhtml>下载签章工具）对PDF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WinRAR对PDF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投标书为GPT格式；非电子标：投标书需上传PDF加密压缩的rar格式）。

4、凡涉及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v/>）、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发布的公告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根据《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创建一流营商环境2021年实施方案〉的通知》（三府办〔2021〕44号）和《三亚市金融发展局关于印发〈创建一流营商环境“获得信贷”指标2021年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三亚市在探索开展“政采贷”业务，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可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3家银行（中信银行三亚分行、兴业银行三亚分行和浦发银行三亚分行）的公司业务部申请信用贷款。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河东路182号
联系方式：0898-882179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海南正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大英山西三路八一小区12栋702
联系方式：180509735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红雨
电话：1805097352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2 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 2.1 项目名称：《东岸湿地公园养护管理项目》
- 2.2 项目编号：HNZX-2023-006
- 2.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2.4 采购人：

名称：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河东路 182 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王工 0898-88217917

- 2.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正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太英山西三路八一小区 12 栋 702

联系人、联系方式：陈红雨 18050973526

- 2.6 采购预算：6280799.95 元/年。
- 2.7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6280799.95 元/年，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2.8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2.9 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3 投标人资格要求、资格审查材料

-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格要求、资格审查材料：

3.1.1 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须提供以下材料：（1）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准许执业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2）2022 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上季度财务报表或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企业，不要求提供；（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

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4）提供 2022 年 10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任意 1 个月的企业纳税凭证（零纳税须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或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和 2022 年 10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记录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服务承接单位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1.3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查询截图。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将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供应商存在上述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因“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链接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故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1.4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1.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2 供应商请注意：（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2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3 凡涉及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发布的公告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以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6.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不组织。

三、投标文件

7 投标委托

7.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投标事务，委托代理人的，须出具法人授权委托书。

7.2 委托代理人的代理权限：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投标活动中的一般事

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7.3 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或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实质性要求）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投标文件使用中文编制。投标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9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9.1 不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1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1.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招标文件第六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12 投标文件的份数

12.1 电子版投标文件 2 份（U 盘和光盘，含 GPT 格式和 PDF 格式）。

12.2 为了响应无纸化招标投标工作，供应商在开标现场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以供应商上传的 GPT 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为准。

1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3.1 投标文件明示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14.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在所有密封口处粘贴密封条，不得出现裸露密封口，并在密封条与密封件交接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5 供应商报价（实质性要求）

15.1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5.2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5.3 不允许选择性报价。

15.4 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5.5 《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的报价，包括劳务、管理、保险、利润、税金、人工费、设备费、劳保等完成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

15.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根据《三亚市财政局关于规范三亚市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收取行为的通知》（三财〔2021〕584号），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17 费用承担

17.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全部费用，自行承担投标失败的风险。

18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8.1 自投标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日历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19 投标文件重大偏离

19.1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服务的质量、服务标准及服务期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其投标将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提交

20.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0.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亚开标室 2（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 259 号）。

20.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并将电子版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20.4 传真或电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0.5 投标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

22 投标澄清

22.1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澄清。

22.2 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评标、中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3.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进入开标现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到场的，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证件不齐全视为无效投标退离会场。

23.3 由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拆封唱标。唱标人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服务期等。记录人制作开标记录。

23.4 唱标以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价格组成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3.5 投标人如果对唱标内容有异议，应当场提出。不属唱标错误的，应当请异议人核验“开标一览表”并维持原唱标结果；确属唱标人宣读错误的，应当将该“开标一览表”向所有开标仪式参与人公示，当场予以更正。

24 评标

24.1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4.2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评审专家 5 人，评审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3 中标候选人数量：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人。

25 确认中标结果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根据琼财采（2022）68 号《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以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5.2 中标通知书的领取：中标单位自行前往招标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

25.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 签订采购合同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7 签订采购合同

2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弃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投标人不得参加重新招标。

27.3 供应商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7.4 供应商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7.5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依据。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本项目不要求。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29.1 本采购项目严禁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

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既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29.2 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0 验收

30.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30.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中标人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七、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 询问

31.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通过采购文件载明的联系方式以书面询问函（当面送达或邮寄）、当面口头提问、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以书面询问函提出询问的，询问函应写明项目信息、具体问题、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加盖公章，便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答复。

3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收到询问的时间是指：通过当面送达询问函、当面口头提问、电话方式提出询问的，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问题之日；通过电子邮件提出询问的，为电子邮件到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件系统之日；通过邮寄询问函提出询问的，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收之日。

31.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超过质疑期限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答复。若供应商在质疑期限内将质疑文书交邮的，不算过期。交邮日期以快递单号查询信息或邮戳信息为准。

32.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32.3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获取采购文件的，应在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再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

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时间为准。

32.4 对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内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澄清、修改、补充公告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2.5 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以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未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对此环节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结果的质疑应在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2.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 事实依据；(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授权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质疑函格式可参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该范本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首页服务专区-供应商栏目（网址：<https://www.ccgp-hainan.gov.cn>）查询下载。

32.7 质疑函可以通过当面送达、邮寄、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的，应将质疑函扫描或拍照后作为附件一并发送。

3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认为供应商不符合质疑条件：

- (1) 质疑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 (2) 质疑事项与本采购项目无关；
- (3) 未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 (4)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

32.9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以及三财〔2021〕753 号《三亚市政府采购询问、质疑和投诉指引》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3 投诉

33.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三亚市财政局投诉。财政部门受理投诉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详见海南省政府采购网首页监督管理-投诉联系方式栏公布的信息。

八、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4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1 根据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4.2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东岸湿地公园养护管理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4.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4.4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文件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4.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6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7 符合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8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4.9 成交供应商享受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4.10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5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政策（本项目不涉及）

35.1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5.2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提供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

35.3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四章详细评审标准的规则进行加分。

3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36 “政采贷”

36.1 根据《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创建一流营商环境 2021年实施方案>的通知》（三府办〔2021〕44号）和《三亚市金融发展局关于印发<创建一流营商环境“获得信贷”指标 2021年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可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银行和金融机构申请信用贷款。

九、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招标代理费

37.1 参照琼价费管〔2011〕225号规定的取费标准计取。招标代理费为人民币 50000.00元，由采购人支付。

开户名称：海南正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兴支行

帐 号：26753830047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养护管理内容

养护管理的范围：东岸湿地公园面积为 597268 平方米，其中：绿地面积 277735 平方米，广场铺装面积 52388.91 平方米（含广场、园路、栈桥等面积），广场孤植树 234 株。养护管理内容包括：园林绿化养护，硬化广场园路栈桥等保洁和维护，座椅、栏杆维护，孤植树养护等。管护面积 330124.01 平方米（含绿地、广场铺装、栈桥和园路等）。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标准(元/年)	合计(元/年)
1	绿地	277735.1	m ²	19.48	5410279.75
2	广场铺装保洁（含广场、园路、栈桥等硬化面积）	52388.91	m ²	16.31	854463.12
3	广场孤植树	234	株	68.62	16057.08
合计					6280799.95

经费说明：东岸湿地公园养护管理项目预算金额为 6280799.95 元/年，该预算为购买服务最高限价，中标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其中：

1、东岸湿地公园绿地养护面积测算为 277735.1 平方米，单价按 19.48 元/平方米/年计算，每年绿地养护经费为 5410279.75 元。

2、东岸湿地公园广场铺装面积测算为 52388.91 平方米，单价按 16.31 元/平方米/年计算，每年广场铺装保洁经费为 854463.12 元。

3、东岸湿地公园广场孤植树管护数量 234 株，单价按 68.62 元/株/年计算，每年广场孤植树管护经费为 16057.08 元。

二、养护管理要求

1、质量标准要求

根据《三亚市城市园林绿化社会化养护管理实施方案》明确绿地养护级别，质量标准达到《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海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D B J 4 6 — 0 3 8 — 2 0 1 6）相应要求。

2、人员配备要求

绿化管护人员按一级养护标准≤5000 平方米/人，管护面积 330124.01 平方米，绿化管

护人员配备≥66人。

3、车辆及机械配备要求

名称	自卸垃圾车	水车	管理用车（皮卡车）	货车	喷药车	高空作业车	绿化修剪及保洁等工具
数量	1台	2台	1台	1台	1台	1台	满足绿化养护需要

4、养护管理的期限

养护期限定为三年（1+1+1模式）。合同期暂定为一年，每年一签。

一年期满养管企业的年度考评等级评定为不达标，将不予以续签合同；其所养护项目可由第二顺序中标单位继续进行养护或重新进行招标确定新的养管企业。

养管企业的年度考评等级评定为“良”或以上等级，第二年可续签合同。

5、养护管理的具体要求

中标人须具备适合的设备、人员等，并提供有关人员职责名单及资质证、上岗证等。

中标人所采用的作业设备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同时必须要满足正常作业需要。中标人投入的作业机械设备在15天内要经采购人验收认定。

中标人必须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服务人员购买社会养老、工伤、医疗、失业、计划生育、人身意外等相关社会保险。必须执行国家劳动法的相关规定。

中标人必须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和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且穿着统一标识的工作服，中标人的作业车辆必须按采购人的要求统一标识。

中标人须编制《管护作业方案》，列明保证质量、安全、文明作业的措施；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确认的实施方案编制作业计划，并按此计划要求按时保质完成。

遇有台风等自然灾害或重大活动，中标人必须服从政府统一调度。

三、养护管理标准

本项目实行一级养护管理。

（一）绿地养护技术标准

绿地一级养护的质量要求是绿地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到位，植物配置科学合理，植物长势良好，无黄土露天，绿地整体景观效果良好。

1、植物防护

汛期或台风来临前对浅根性、树冠庞大、枝叶过密的乔木进行加固，强台风来临前重要路段树木可适当修剪。

应及时清除树木上有害的寄生植物。树木上的孔洞应及时用环保材料封堵，表面色彩、形状及质感宜与树干相近。

绿地内乔木、灌木歪斜应及时扶正，乔木须设树桩防护，护树设施损坏时应及时修复；护树带要适时松绑以免损伤树皮。

绿地围护桩杆、绳和护树设施要规范，并设有温馨提示。

每年冬季至少对树干进行涂白 1 次，防止虫害。

2、绿地清洁与保洁

绿地及绿地内景观应保持清洁，无垃圾、杂物，垃圾杂物和枯枝落叶及时清运，不得在绿地内焚烧。绿地内不得贴挂、设置与绿地无关的张贴物或设施。绿地内不得晾晒衣服或杂物。除专设停车场，绿地内不得停放与绿地作业无关的车辆。

3、附属设施管理

3.1、园林建筑及构筑物

应保持外观整洁，各项设施完好无损，无渗漏。无污迹，无乱画乱张贴现象。室内陈设清洁，无蛛网。定期检查，防止结构、装修和设施隐患。

3.2、道路、广场铺装

各种材料外观应统一协调。各种铺装面、路沿石、台阶、斜坡等应保持平整，无缺损，无积水，无积沙土等。应保持铺装面清洁。无障碍设施必须完好，应急通道必须畅通无阻。

3.3、围栏（护栏）

围栏（护栏）保持完整、美观、无缺损，色彩与周围环境统一协调，材质环保、稳固、安全。儿童娱乐活动区的围栏应完整、安全，不得设有易伤害儿童的设施。

3.4、园椅、园凳

布点合理，凳椅牢固无松动，无缺损。整洁美观，凳面清洁，同一区域内材质、形式相对统一。维修必须设置明显标志。

3.5、垃圾箱（桶）

外观整洁完整，内壁无污垢陈渍，箱内无沉积垃圾，无臭味、无蚊蝇孳生。应设垃圾分类箱（桶）。垃圾桶周围地面整洁，无垃圾掉落。

（二）广场孤植树养护技术标准

广场孤植树一级管养的标准是树形完美，树冠饱满。

1、生长势。生长势良好，枝叶生长茂盛，枝壮叶健，叶色浓绿，无枯枝断枝。

2、修剪。整形应与环境协调，美化效果良好。修剪符合植物生物学特性与景观需要。树

冠完整，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内膛不空又通风透光，无枯枝、病虫害、交叉枝、并生枝、下垂枝、徒长枝。行道树下垂枝尖端不得低于 2.8 米，不得影响高压线、路灯、交通指示牌，树冠下缘线无萌蘖枝。

3、灌溉、施肥。根据不同生长季节的天气情况，不同植物种类和不同树龄适当淋水，并在每年的春、秋重点施肥 2~3 次。施肥量根据树木的种类和生长情况而定，种植三年以内的乔木和树穴有植被的乔木要适当增加施肥量和次数。肥料要埋施，先打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找平，切忌肥料裸露。

4、中耕除草。种植三年以内的乔木及所有棕榈科植物的树头位杂草应及时清除，树木根部土壤保持疏松，影响树木生长和景观的各类野生藤蔓及时清除。

5、补植、改植。及时清理死树，要求在 3 天内补植回原来的树种并力求规格与原有的树木接近，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补植要按照树木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淋水等保养措施，确保成活率。对已呈老化或明显与周围环境景观不协调的树木应及时进行改植。

6、病虫害防治。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加抗病虫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一般在晚上进行喷药；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害，枝叶受害率在 5%以下，树干受害率在 5%以下。每年至少涂白一次。

7、防台风及意外。做好防台风工作。台风前加强防御措施，合理修剪，加固护树设施，以增强抵御台风的能力。台风吹袭期间迅速清理倒树断枝，疏通道路。台风后及时进行扶树、护树，补好残缺，清除断枝、落叶和垃圾，使绿化景观尽快恢复。遇雷电风雨、人畜危害或交通意外而使树木歪斜或倒树断枝，要立即处理、疏通道路。

（三）设施管理标准

绿化设施包括喷灌系统、护树设施等。要保护好绿化设施，确保其完好无损，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破坏绿化设施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绿化管理部门。

1、护树设施的管理。护树设施的管理标准是整齐、直立、高度一致。护树桩、板、胶带有霉烂、松脱、断裂要及时更换，使其达到护树效果。护树板、胶带有要根据树木生长情况及时松绑；不需要的护树设施要及时拆除、清理。

2、喷灌设施的管理。喷灌设施要经常维护，确保喷洒正常、开关灵活、无漏水。注意使用喷灌设备时，喷灌范围不得超出草坪范围，以免喷湿行人或车辆。保护绿化供水设施，防止绿化用水被盗用。

3、路缘石、花基和园林雕塑的管理。路缘石、花基和园林雕塑要保持清洁、美观，对乱涂、乱画、乱张贴的要及时清理干净，对损坏的要及时修复。覆盖乱涂乱画时应选用同一质地同一颜色的材料。

（四）环境卫生标准

环境卫生的标准是绿地清洁，无垃圾杂物，无石砾砖块，无干枯枝叶，无粪便暴露，无鼠迹、鼠洞和蚊蝇滋生地。

1、绿地保洁标准

(1)草坪及低矮地被等绿地，一天全方位清扫两次，早上下午各一次；其他时间连续保洁，随见随扫；应做到无生活垃圾。

(2)地被、花坛、绿篱等绿地，一天整体捡拾两次，早上下午各一次；其他时间连续保洁，随见随捡；应做到无建筑垃圾、无生活垃圾，无大型枯枝枯叶，落叶沉积厚度不得超过10公分，表面无树叶。

2、垃圾清运标准

园路、广场、绿地清理归堆后的垃圾杂物和垃圾收集容器等器具放在隐蔽的地方，修剪下的枝叶，应随时归堆放在不影响行人处。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不过夜，不焚烧。垃圾收集清运：清扫保洁产生的垃圾收集清运至三亚市垃圾处理场或三亚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五）绿地维护标准

绿地维护的标准是绿地红线范围内不被侵占，花草树木不受破坏，无乱摆卖、乱停放、乱搭建的现象。

1、保护。保护绿地红线和红线内的花草树木，对任何侵占和破坏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绿化管理部门。经批准临时占用的绿地，监督其按期恢复绿化。

2、监管。加强监管，确保绿地内没有堆放杂物、停放车辆、设摊摆卖、踢球戏耍、晾衣、张挂或在树木上钉钉、缠绕绳索铁丝等损害花草树木的行为。

（六）安全文明生产

重视安全文明生产，落实安全措施。工作人员在进行生产操作时，应按照规定要求穿戴安全制服、安全帽、手套。工作现场必要时应设立安全标志牌，工作过程须克服麻痹大意思想，确保不出安全问题。

四、考核方式

考核方式分为日常自查、月考核，实行百分制量化考核。并结合月考核的平均成绩计算年度成绩。

注：中标人履约期间，如采购人出台新的考核方式及标准等，按新考核方式及标准执行。

三亚市园林绿化养护月检评分表

名称：东岸湿地公园

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单位	分值	扣分	得分
(一)安全规范作业 (10分)	1	一线人员着装不规范，证件、防护设施不全的。(1分)	每人次	扣0.1分(扣完为止)		
	2	车辆安全标识、配套设施、车容车貌等不符合要求的。(1分)	每车次	扣0.1分(扣完为止)		
	3	违规占道作业，或占道时安全措施不规范、无专职安全员。(1分)	每次	扣0.1分(扣完为止)		
	4	养护作业不按计划和作业规范操作，如无围挡、不文明、危险操作等。(1分)	每次	扣0.1分(扣完为止)		
	5	违反农药管理规定、危险用药的，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的，或施药方式不当的。(1分)	每次	扣0.1分(扣完为止)		
	6	绿地范围(含市政设施等)的安全隐患未妥当处置的。(1分)	每处	扣0.1分(扣完为止)		
	7	应急抢险无预案、无演练、人员设备不足、不服从指挥的。(1分)	每次	扣0.1分(扣完为止)		
	8	社会投诉经核实属养护责任的(1分)	每宗案件	扣0.1分(扣完为止)		
	9	上级部门检查、市容环境考核、媒体曝光等发现管理问题经核实属养护责任的。(2分)	每宗案件	扣0.2分(扣完为止)		
(二)绿地保护 (10分)	10	绿地保护巡查分队队员或保安员缺岗或失职的。(2分)	每人次	扣0.1分(扣完为止)		
	11	破坏绿化，对违法占用、破坏绿化或超范围占用绿地的行为未采取措施制止的，或未及时上报的。(2分)	每次	扣0.1分(扣完为止)		
	12	对占用单位的不文明施工行为未能及时制止、纠正的，如无围挡、围挡不规范、污染路面等。(2分)	每次	扣0.1分(扣完为止)		
	13	对绿地改造工程监管不到位，对违规行为未及时制止的。(2分)	每次	扣0.1分(扣完为止)		
	14	对突发事件造成的绿地损坏未及时恢复的。(2分)	每m ²	扣0.1分(扣完为止)		
(三)绿地保洁 (15分)	15	绿地上有绿化垃圾、环卫垃圾未及时保洁的。(5分)	每m ²	扣0.1分(扣完为止)		
	16	垃圾未按要求当天清运的，或乱堆放的。(5分)	每m ²	扣0.1分(扣完为止)		
	17	垃圾临时堆放点、工具存放点设置不当或管理不规范。(5分)	每处	扣0.1分(扣完为止)		
(四)水肥管理 (15分)	18	乔木和单植灌木、悬挂绿化、草坪、地被、花坛、绿篱等园林植物干旱缺水的。(2分)	每10株/ 每10m ²	扣0.1分(扣完为止)		
	19	绿地长时间积水，或坑洼不平的。(2分)		扣0.1分(扣完为止)		
	20	乔灌木、花坛绿篱、地被草坪植物生长不良、缺肥枯黄的。(2分)		扣0.1分(扣完为止)		
	21	开花植物因养护措施不当未按季节开花的。(1分)		扣0.1分(扣完为止)		
	22	因施肥不当造成绿化植物损伤的。(2分)		扣0.1分(扣完为止)		
	23	乔、灌木未按要求松土的。(2分)		扣0.1分(扣完为止)		
	24	杂草率高于5%的。(2分)		扣0.1分(扣完为止)		

	25	苗木受有害生物侵害程度达40%，或可见检疫性入侵生物（如薇甘菊、红火蚁等）的。（2分）		扣0.1分（扣完为止）		
（五）修剪及 树型管理 （20）	26	单株灌木、花坛、绿篱、悬挂绿化、地被草坪未适时修剪，或修剪不符合要求的（含干枝）。（3分）	每10株/ 每10m ²	扣0.1分（扣完为止）		
	27	绿地乔木或行道树修剪不及时或修剪不当的（含干枝）。（3分）	每10株	扣0.1分（扣完为止）		
	28	草坪修剪不当，过长、过厚，或因修剪过重而秃黄的。（2分）	每10m ²	扣0.1分（扣完为止）		
	29	下缘线高度过低或不整齐的。（2分）	每10株	扣0.1分（扣完为止）		
	30	乔、灌木枝叶遮挡交通标识、安全视线、路灯灯光的。（2分）	每10处	扣0.1分（扣完为止）		
	31	歪斜树木未适时扶正和加固的。（2分）	每10株	扣0.1分（扣完为止）		
	32	影响通行和市民活动的倒树或断枝未及时处理的。（2分）	每株	扣0.1分（扣完为止）		
	33	树木伤口处理不符合要求的。（2分）	每10株	扣0.1分（扣完为止）		
	34	在园路上堆放树枝垃圾的。（2分）	每堆/每 m ²	扣0.1分（扣完为止）		
（六）苗木补 植和更新(8)	35	缺植绿地乔木、单株灌木、花坛绿篱、地被草坪的（含黄土裸露、缺苗）。（2分）	每10株/ 每10m ²	扣0.1分（扣完为止）		
	36	补植品种、规格、密度不符合要求的，悬挂绿化整盆缺失的。（2分）	每10株/ 每10盆	扣0.1分（扣完为止）		
	37	植物配植不当，未进行调整优化的。（2分）	每10m ²	扣0.1分（扣完为止）		
	38	死树和树桩未及时清理的。（2分）	每10株	扣0.1分（扣完为止）		
（七）设施维 护（12）	39	绿地范围内设施上的污物、污渍等。（2分）	每5m ²	扣0.1分（扣完为止）		
	40	绿地设施未及时维修、粉刷翻新、保养的，或存在不规范设置的。（2分）	每10处/ 每10m ²	扣0.1分（扣完为止）		
	41	座凳等服务设施破损影响正常使用的。（2分）	每10张	扣0.1分（扣完为止）		
	42	悬挂绿化及其它盆栽绿化摆放不整齐的。（2分）	每10盆	扣0.1分（扣完为止）		
	43	园灯未按时开放的。（2分）	每次	扣0.1分（扣完为止）		
	44	水电等设施管理不善，影响使用或造成浪费的。（2分）	每处	扣0.1分（扣完为止）		
（八）内业资 料管理（10）	45	不按时、按要求报送资料的。（2分）	每次	扣2分		
	46	报送资料弄虚作假的。（2分）	每次	扣2分		
	47	人员、车辆设备的备案资料不符合要求的。（2分）	每份	扣2分		
	48	绿地档案和管理台帐不符合要求的。（2分）	每处	扣2分		
	49	质量内控体系不健全的，或实施对养护工作无实质作用的。（2分）	每份	扣2分		
总分合计						
说明：1. 本表为养护考核检查，满分为100分；						
2. 各分项分值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考评人：

考评日期： 年 月 日

《东岸湿地公园养护管理手册》

五、履约考核方案

1、履约考核主体：采购人

2、履约考核时间：采购人每月 25-31 日之间进行专项检查。对照考核标准分别对环卫保洁和园林绿化养护水平进行评分。

3、履约考核方式：采购人自行考核

4、履约考核程序：按月考核

5、履约考核内容：绿地管养和环境卫生

6、履约考核标准：按照《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规范》（海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DBJ46-038-2016）的一级养护管理等级标准考核。

六、付款时间

采购人于每月检查合格后将当月的服务费拨付给中标人。付款由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东岸湿地公园养护管理项目》—2023-04-10 18:35:07.433—4ce3060432324e31b8354029f0c86b3f—7.6.10
05.284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标包名称：《东岸湿地公园养护管理项目》

前附表

项目基本信息：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价格评审方式：金额报价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数量：3

开标一览表信息：

序号	列名称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报价（小写）
3	投标报价（大写）
4	服务期

评标参数信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预算金额：6280799.95 元

评标委员会信息：评委总人数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专家5人

价格折扣设置：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设置：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率：10 %

联合体均为小微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扣除率

备注：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评标分值组成：评审项评分不采用百分制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分）	是否价格评审
1	商务评审	40	
2	技术评审	50	
3	价格评审	10	√

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第3.1.1项的要求
中小企业资格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1.2项的要求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其它	无其他否决投标的情形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报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其他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详细评审标准：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项目经验	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具有同类公园养护管理项目业绩的，每项得2分，满分6分。同一项目有多个合同的，按一项业绩计分。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6
2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风景园林、园艺师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同时提供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书和在本单位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月份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2
3	项目团队	1、项目技术人员（6分）： 1. 具有园林、风景园林、园艺师、植物保护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1分，最多得4分； 2. 具有园林、风景园林助理工程师（初级）或助理园艺师（初级）的，每人得0.5分，最多得2分。 2、绿化管护人员（1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绿化管护人员配备仅达到招标文件要求（一级绿化管护人员66人标准）的得3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人，加0.5分，最多加7分。本小项合计满分10分。上述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人员有多个证书的，按最高得分计算，不得重复计分。提供绿化管护人员一览表（应包括相关人员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等主要信息），否则不得分。同时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证书和在本单位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月份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16

《东岸湿地公园养护管理项目》—2022-2023年度—7.6.10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车辆及机械配备	<p>1、仅满足招标文件中车辆及机械配备要求（2分）：即自卸垃圾车1台，水车2台，管理用车（皮卡车）1台，货车1台，喷药车1台，高空作业车1台，1套绿化修剪及保洁等工具（1台打药机、1台割草机、1台绿篱修剪机、1台抽水泵、1把修枝锯），满足基本要求的得2分，任意一项不满足均不得分。 2、在满足招标文件中车辆及机械配备要求基础上评分（14分）： 每增加1台自卸垃圾车得1分，最高得1分；每增加1台水车得1分，最高得3分；每增加1台管理用车（皮卡车）得0.5分，最高得1分；每增加1台货车得1分，最高得2分；每增加1台喷药车得1分，最高得2分；每增加1台高空作业车得1分，最高得1分；每增加1套绿化修剪及保洁等工具（1台打药机、1台割草机、1台绿篱修剪机、1台抽水泵、1把修枝锯）得2分，最高得4分。本小项合计满分14分。 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p>（1）车辆须提供：①自有车辆提供车辆购置发票和车辆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②租赁车辆须提供车辆租赁合同、车辆购置发票以及车辆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③有效年审期内的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④清晰可见的车辆照片。（2）绿化修剪及保洁等工具须提供：①购置发票或租赁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②清晰、可分辨数量的照片，如照片中有细节相符的只认定其中一张有效。</p>	16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需求分析	<p>1、根据项目需求作采购需求分析，需求分析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项目背景分析；②行业背景分析；③现场情况了解及分析；④项目养护管理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⑤绿化养护管理关键节点措施；⑥公园清扫保洁及节点措施。 投标人提供上述内容的，每项得0.5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需求分析，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赋分： A. 项目需求分析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的，得4.1-7.0分； B. 项目需求分析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的，得2.1-4.0分； C. 项目需求分析不合理的，得0.1-2.0分； D. 不提供者，得0分。</p>	10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养护方案	<p>1、根据项目需求编制公园养护管理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绿化养护方案及措施；②病虫害防治方案；③苗木养护标准；④清扫保洁实施方案；⑤垃圾清运实施方案；⑥公共设施设备管护方案。 投标人提供上述内容的，每项得1分，满分6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公园养护管理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赋分： A. 公园养护管理方案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的，得10.1-19.0分； B. 公园养护管理方案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的，得5.1-10.0分； C. 公园养护管理方案不合理的，得0.1-5.0分； D. 不提供者，得0分。</p>	25
3	内控管理	<p>1、根据项目需求编制内控管理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职责分工；②项目人员管理及考核；③安全生产作业管理；④内控管理制度；⑤应急管护措施及应急预案；⑥养护档案管理制度。 投标人提供上述内容的，每项得1分，满分6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控管理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赋分： A. 项目内控管理方案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的，得6.1-9.0分； B. 项目内控管理方案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的，得3.1-6.0分； C. 项目内控管理方案不合理的，得0.1-3.0分； D. 不提供者，得0分。</p>	15

价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得分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p>	10

《东岸湿地公园养护管理项目》

正文部分

1、评标委员会

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2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评标方法

2.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3、评审标准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本章前附表

3.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本章前附表

3.2 详细评审标准

3.2.1 分值构成：见本章前附表

3.2.2 详细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见本章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见本章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评审委员会请注意:为与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联达电子招投标系统)有效衔接,实现政府采购电子化采购,同时满足电子化采购报价得分计算条件,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进行报价得分计算时,对所有供应商均视为大、中型企业(小微类型均勾选为“否”),统一计算价格得分。

4、评标程序

4.1 初步评审

4.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本章前附表资格性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4.1.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前附表符合性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4.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 5.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本章前附表详细评审标准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4.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文件的澄清

5.1 在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4 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2)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5.5 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6、评标结果

6.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6.2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废标

7.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8、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供应商权益救济机制

9.1 根据琼财采[2022]68号《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评审报告签署前，存在资格审查错误、符合性审查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错误、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或畸低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纠正，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核对。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由其依法纠正资格审查错误后，组织原评审委员会重新出具评审意见。纠正和重新核对只能纠正上述情形规定的错误、修改或者重新形成受该错误直接影响的评审意见，不得改变其他已形成的评审意见。纠正和重新核对改变评审结果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东岸湿地公园养护管理项目》—2023-04-10 18:35:07.433—4ce3060432324e37b8354029f8f86b3f—7.6.10
05.284

《东岸湿地公园养护管理项目》合同

甲方：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签订地点：三亚市

《东岸湿地公园养护管理项目》

甲方：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海南正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组织的《东岸湿地公园养护管理项目》(招标编号：HNZX-2023-006)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规范》(海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DBJ46-038-2016)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园养护管理项目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在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东岸湿地公园的养护管理服务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并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章 服务项目及标准和要求

第一条 服务项目及其养护管理内容

1. 服务项目：《东岸湿地公园养护管理项目》
2. 养护管理内容：园林绿化养护；广场、园路及栈桥等保洁和维护，座椅、栏杆维护；广场孤植树养护等。公园管护面积（含绿地、广场铺装、栈桥和园路等）330124.01平方米。

第二条 管理总体要求

1. 乙方须明确管理机构组织架构，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列明管理人员姓名、岗位、职责等基本情况，提供以上人员的职称证、毕业证、身份证等相关资料原件及复印件于进场前给甲方核验及备案。
2. 乙方须配备相应的机械设备及车辆，并在进场前提供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给甲方核查及备案。乙方所采用的作业设备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同时必须要满足正常作业需要。
3. 乙方必须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和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且穿着统一标识的工作服。
4. 遇有台风等自然灾害或重大活动，乙方上报且经甲方核验通过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政府统一调度。

第三条 管理标准

按照《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规范》(海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DBJ46-038-2016)的一级养护管理等级标准执行。

第四条 考核办法

根据合同服务内容，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环卫保洁和园林绿化养护服务进行考核。考核方式以抽检、月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实行百分制量化考核（考核标准详见附件三亚市园林绿化养护月检评分表）。

1. 抽查

市住建局业务科室人员每月对东岸湿地公园养护及保洁进行不定时抽查，对于发现问题出具整改通知单，养护单位收到整改通知单后，必须及时整改并上报整改情况。

2. 专项检查

市住建局每月 25-31 日之间进行专项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照考核标准分别对环卫保洁和园林绿化养护水平进行评分。

3. 自检

乙方必须每日自检，并填写自检单，自检情况可作为专项检查的评分参考。

每月的最终得分为园林绿化养护专项检查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的平均分，做为每月考核等级和付款的依据。

4. 考核等级

(1) 考核等级：90 分—100 分（含 90 分）为“优”，80 分—90 分（含 80 分）为“良”，80 分以下为“差”。全年月考核中 3 次以下（含 3 次）等级被评为“良”，且无考核等级为“差”的，年度考核成绩为“优”；全年月考核中有 3 次以上（不含 3 次）等级被评为“良”或有 1 次考核等级为“差”的，年度考核成绩为“良”；全年月考核中有 2 次以上（含 2 次）考核等级被评为“差”的，年度考核成绩为“差”。

(2) 年度考核等级未达到“良”以上的（含等级“良”），甲方可立即单方面终止承包合同，有权拒付第二次考核等级被评为“差”月份的费用，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履约考核方案

1、履约考核主体：甲方

2、履约考核时间：甲方每月 25-31 日之间进行专项检查。对照考核标准分别对环卫保洁和园林绿化养护水平进行评分。

3、履约考核方式：甲方自行考核

4、履约考核程序：按月考核

5、履约考核内容：绿地管养和环境卫生

6、履约考核标准：按照《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规范》（海南省工程建设地方

标准 DBJ46-038-2016) 的一级养护管理等级标准考核。

第二章 服务期限和方式

第六条 服务期限

承包服务期限为 3 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服务期限为自____年 月 日起至____年 月 日止, 第二年、第三年的合同在甲方当年预算经费落实到位且乙方前一年度考评等级评定为“良”或以上等级, 甲乙双方应当续签合同。

第七条 服务方式

本项目采取全包干的方式, 即任务包干、经费包干、人员设备包干、作业安全包干。乙方按照甲方的服务要求和标准组织服务工作, 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指导。

第三章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八条 服务费用

本合同一年的总服务费用为人民币____(小写: ¥____元/年), 平均到每月服务费用为人民币____(小写¥: ____元/月)。

第九条 支付方式

1. 月养护管理经费的支付: 本合同签订后, 费用按月结算支付。甲方每月 25-31 日之间进行专项检查, 根据检查结果, 对照考核标准进行评分。每月最终得分在 90 分以上为优(含 90 分), 支付当月应付费用的 100%; 每月最终得分 80 分—90 分为良(含 80 分), 支付当月应付费用的 90%, 剩下 10% 将作为余留经费; 每月最终得分 80 分以下的不予拨付当月费用, 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经整改合格后甲方再支付该月应付费用的 80% 费用, 剩下 20% 将作为余留经费。

2. 余留经费的支付: 根据年度考核按比例支付, 年度考核为优则支付全部余留经费, 年度考核为良则支付余留经费的 95%, 年度考核为差则不予以支付余留经费。余留经费的支付在年度考核后一个月内完成。

3. 甲方支付每笔款项时,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于 7 个工作日前提供的每月的请款资料及等额有效的税务发票。乙方未提供上述材料的, 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款项, 在乙方提供完毕上述完整资料后, 甲方支付期限相应顺延。甲方对数额或发票有异议的, 异议期间不计入支付期限内, 待异议消除后, 甲方支付期限重新计算。甲方支付款项的期限为乙方达到支付条件, 并提供完毕上述完整资料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4. 甲方支付本合同款项，因相关部门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拨款程序造成支付拖延，乙方不计取任何利息、滞纳金，也不视同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公园养护管理的监管及指导工作。

2. 在承包期内，甲方须按时将应付乙方的每月实额养护管理承包款拨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号。

3. 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考评；有权查阅、复印承包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4. 甲方应将每月检查考核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检查考核结果作为每月拨付给乙方承包费用的依据。

5. 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或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行为的，甲方可以决定由甲方或指派第三方临时接管乙方的承包项目。乙方必须赔偿因自己的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由甲方书面决定。

6. 甲方有权协同劳动监察部门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招标要求保障作业人员的福利待遇。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乙方未办理员工劳动关系、未按时支付工资和社保费用等劳动纠纷而产生的责任。

7. 遇重大活动、检查及突击任务需要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重点保障工作及突击任务。

8.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解决在服务期内出现的与养护管理相关的问题。

第十一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当做好绿化养护管理、公园保洁、公园安保工作，包括园内地被、草坪平整有序，树木生长良好，公用设施及设备正常运转，园容园貌干净整洁美观。且必须根据养护管理、保洁、安保等相关规定和标准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

2. 乙方必须对工人进行上岗前的培训，教育工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园林环卫作业操作规程。

3. 乙方必须根据国家、省、地方和本市园林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各项园林作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实行自查自纠。

4.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妥善保管和使用农药等，确保养护工人的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因乙方工作人员违规造成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必须执行国家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必须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服务人员购买社会养老、工伤、医疗、失业、计划生育、人身意外等相关社会保险，费用由乙方自理。

6. 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发生任何意外、安全事故或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进行补救或抢救，并在第一时间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发生的一切损失或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乙方必须按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工人确立合法的劳资关系，签订书面合同，为工人办理养老、医疗等基本社会保险，并为作业人员办理有关工伤人身意外保险手续。乙方与工人签订的书面合同及人身意外保险手续应送甲方备案。若员工发生事故，必须按有关规定处理，一切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由乙方自理。

8. 乙方及其雇用的工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如果乙方及其所雇用的工人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9.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10.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行政主管部门及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

11. 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若不服从安排，甲方可将其作为不良记录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处理，达三次以上的，甲方将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拒付第三次不服从安排的当月费用，因合同解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有权对甲方人员在检查考核乙方作业质量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向甲方举报。

1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承包服务转包或肢解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拒付所有合同款项，乙方除须退还所有收到的款项外，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合同解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14. 如遇国庆等节假日及政府重要活动需要摆花的，乙方要按照甲方的具体要求（如品种、方位、数量等）布置花坛花卉，以增强节假日的气氛，摆花费用另行结算。各类因花卉

苗木种植、摆放和养护作业后所产生的绿化垃圾（泥土、枯枝、草坪等）均由乙方负责清理清运，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乙方不处理的，甲方有权在合同款项中扣除清理清运费。

第十二条 因不可抗力（台风、洪水、地震、冰雹等自然灾害）造成养护植物死亡及非乙方人员因素造成养护植物死亡的不属于乙方负责范围。（在台风来临前，乙方须先行对易倒伏的树木采用支架进行必要的防护，材料可以用木头或钢管，甲方不负责材料费）。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如不能按照本合同要求配备相关的人员及设备，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十四条 乙方隐瞒不报导致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或甲方指派的第三方有权临时接管乙方的项目，乙方须退还隐瞒不报当月及此后的所有合同款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承包服务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须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完成本合同内容委托第三方所支付的一切费用，以及甲方因本合同内容延期完成所产生的所有损失。

第十六条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可进行催告。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律依据提前终止合同的，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经济赔偿。

第六章 合同终止

第十八条 如因政府出台政策性调整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市政府对全市环卫政策进行调整等情况），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均可以解除本合同，甲方可向乙方支付适当补偿因履行本合同已发生的实际费用。

第七章 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九条 如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且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第二十一条 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甲方委托承包事项，办理接管验收手续。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招标公司一份、三亚市财政局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
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二十四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
合同具有相同效力。

附件:三亚市园林绿化养护月检评分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见证方:

地址:

联系方式:

时间: 年 月 日

《东岸湿地公园养护管理项目》—2023-04-10 18:35:07.433—4ce30604234e3b8354029f8f86b3f—7.0.10
05.284

附件：

三亚市园林绿化养护月检评分表

名称：东岸湿地公园

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单位	分值	扣分	得分
(一)安全规范作业 (10分)	1	一线人员着装不规范,证件、防护设施不全的。(1分)	每人次	扣0.1分(扣完为止)		
	2	车辆安全标识、配套设施、车容车貌等不符合要求的。(1分)	每车次	扣0.1分(扣完为止)		
	3	违规占道作业,或占道时安全措施不规范、无专职安全员。(1分)	每次	扣0.1分(扣完为止)		
	4	养护作业不按计划和作业规范操作,如无围挡、不文明、危险操作等。(1分)	每次	扣0.1分(扣完为止)		
	5	违反农药管理规定、危险用药的,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的,或施药方式不当的。(1分)	每次	扣0.1分(扣完为止)		
	6	绿地范围(含市政设施等)的安全隐患未妥当处置的。(1分)	每处	扣0.1分(扣完为止)		
	7	应急抢险无预案、无演练、人员设备不足、不服从指挥的。(1分)	每次	扣0.1分(扣完为止)		
	8	社会投诉经核实属养护责任的(1分)	每宗案件	扣0.1分(扣完为止)		
	9	上级部门检查、市容环境考核、媒体曝光等发现管理问题经核实属养护责任的。(2分)	每宗案件	扣0.2分(扣完为止)		
(二)绿地保护 (10分)	10	绿地保护巡查分队队员或保安员缺岗或失职的。(2分)	每人次	扣0.1分(扣完为止)		
	11	破坏绿化,对违法占用、破坏绿化或超范围占用绿地的行为未采取措施制止的,或未及时上报的。(2分)	每次	扣0.1分(扣完为止)		
	12	对占用单位的不文明施工行为未能及时制止、纠正的,如无围挡、围挡不规范、污染路面等。(2分)	每次	扣0.1分(扣完为止)		
	13	对绿地改造工程监管不到位,对违规行为未及时制止的。(2分)	每次	扣0.1分(扣完为止)		
	14	对突发事件造成的绿地损坏未及时恢复的。(2分)	每m ²	扣0.1分(扣完为止)		
(三)绿地保洁 (15分)	15	绿地上有绿化垃圾、环卫垃圾未及时保洁的。(5分)	每m ²	扣0.1分(扣完为止)		
	16	垃圾未按要求当天清运的,或乱堆放的。(5分)	每m ²	扣0.1分(扣完为止)		
	17	垃圾临时堆放点、工具存放点设置不当或管理不规范。(5分)	每处	扣0.1分(扣完为止)		
(四)水肥管理 (15)	18	乔木和单植灌木、悬挂绿化、草坪、地被、花坛、绿篱等园林植物干旱缺水的。(2分)	每10株/ 每10m ²	扣0.1分(扣完为止)		
	19	绿地长时间积水,或坑洼不平的。(2分)		扣0.1分(扣完为止)		
	20	乔灌木、花坛绿篱、地被草坪植物生长不良、缺肥枯黄的。(2分)		扣0.1分(扣完为止)		
	21	开花植物因养护措施不当未按季节开花的。(1分)		扣0.1分(扣完为止)		
	22	因施肥不当造成绿化植物损伤的。(2分)		扣0.1分(扣完为止)		
	23	乔、灌木未按要求松土的。(2分)		扣0.1分(扣完为止)		
	24	杂草率高于5%的。(2分)		扣0.1分(扣完为止)		

	25	苗木受有害生物侵害程度达40%，或可见检疫性入侵生物（如薇甘菊、红火蚁等）的。（2分）		扣0.1分（扣完为止）		
(五) 修剪及 树型管理 (20)	26	单株灌木、花坛、绿篱、悬挂绿化、地被草坪未适时修剪，或修剪不符合要求的（含干枝）。（3分）	每10株/ 每10m ²	扣0.1分（扣完为止）		
	27	绿地乔木或行道树修剪不及时或修剪不当的（含干枝）。（3分）	每10株	扣0.1分（扣完为止）		
	28	草坪修剪不当，过长、过厚，或因修剪过重而秃黄的。（2分）	每10m ²	扣0.1分（扣完为止）		
	29	下缘线高度过低或不整齐的。（2分）	每10株	扣0.1分（扣完为止）		
	30	乔、灌木枝叶遮挡交通标识、安全视线、路灯灯光的。（2分）	每10处	扣0.1分（扣完为止）		
	31	歪斜树木未适时扶正和加固的。（2分）	每10株	扣0.1分（扣完为止）		
	32	影响通行和市民活动的倒树或断枝未及时处理的。（2分）	每株	扣0.1分（扣完为止）		
	33	树木伤口处理不符合要求的。（2分）	每10株	扣0.1分（扣完为止）		
	34	在园路上堆放树枝垃圾的。（2分）	每堆/每 m ²	扣0.1分（扣完为止）		
(六) 苗木补 植和更新(8)	35	缺植绿地乔木、单株灌木、花坛绿篱、地被草坪的（含黄土裸露、缺苗）。（2分）	每10株/ 每10m ²	扣0.1分（扣完为止）		
	36	补植品种、规格、密度不符合要求的，悬挂绿化整盆缺失的。（2分）	每10株/ 每10盆	扣0.1分（扣完为止）		
	37	植物配植不当，未进行调整优化的。（2分）	每10m ²	扣0.1分（扣完为止）		
	38	死树和树桩未及时清理的。（2分）	每10株	扣0.1分（扣完为止）		
(七) 设施维 护(12)	39	绿地范围内设施上的污物、污渍等。（2分）	每5m ²	扣0.1分（扣完为止）		
	40	绿地设施未及时维修、粉刷翻新、保养的，或存在不规范设置的。（2分）	每10处/ 每10m ²	扣0.1分（扣完为止）		
	41	座凳等服务设施破损影响正常使用的。（2分）	每10张	扣0.1分（扣完为止）		
	42	悬挂绿化及其它盆栽绿化摆放不整齐的。（2分）	每10盆	扣0.1分（扣完为止）		
	43	园灯未按时开放的。（2分）	每次	扣0.1分（扣完为止）		
	44	水电等设施管理不善，影响使用或造成浪费的。（2分）	每处	扣0.1分（扣完为止）		
(八) 内业资 料管理(10)	45	不按时、按要求报送资料的。（2分）	每次	扣2分		
	46	报送资料弄虚作假的。（2分）	每次	扣2分		
	47	人员、车辆设备的备案资料不符合要求的。（2分）	每份	扣2分		
	48	绿地档案和管理台帐不符合要求的。（2分）	每处	扣2分		
	49	质量内控体系不健全的，或实施对养护工作无实质作用的。（2分）	每份	扣2分		
总分合计						
说明：1. 本表为养护考核检查，满分为100分；						
2. 各分项分值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考评人：

考评日期： 年 月 日

《东岸湿地公园养护管理手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东岸湿地公园养护管理项目》—2023-04-10 18:35:07.433—4ce3060432324e37b8354029f8f26b3f—7.6.18
05.284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东岸湿地公园养护管理项目》—2023-04-10 18:35:07.433—4ce3060432324e37b8354029f8f26b3f—7.6.18
05.284

1、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列名称	列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服务期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注：①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总金额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包含运输、保险、税收等相关费用，招标方不再进行二次投入，请投标方注意

②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东岸湿地公园养护管理项目》—2023-04-10 18:35:07.433—4ce3060432324e37b8354029f8186b3f—7.6.10
05.284

1.1 分项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注：“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相等。

《东岸湿地公园养护管理项目》—2023-04-10 18:35:07.433—4ce3060432324e37b8354029f8f86b3f—7.6.1
05.284

2、投标函

_____（采购人）：

1、 我们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服务及服务成果。我们愿意以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2、 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招标要求、中标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不附加任何条件。如果我们被授予合同，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弃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 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发现我方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4、 我方承诺：我方独立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不排挤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它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5、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天。

6、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7、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电请与下列地址联系：

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4、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兹委派_____（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授权人无转委托。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移动电话：_____ 固定电话：_____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联合投标协议书（不接受联合体）

无

《东岸湿地公园养护管理项目》—2023-04-10 18:35:07.433—4ce3060432324e37b8354029f8f86b3f—7.6.10
05.284

6、商务、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备注
1				
2				
3				
4			
	未列入本表的条款	全部接受	完全响应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请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采购需求”中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等商务要求及服务要求，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

2. 投标文件有正、负偏离均应在表中列明。根据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分别注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对招标文件无偏离，视为对未列入本表的条款全部接受，注明“完全响应”。

3. 表格长度和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进行填写”。

7、资格审查材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中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准许执业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

(3) 依法纳税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我单位参与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现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行为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信用记录查询

我公司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我公司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东岸湿地公园养护管理项目》—2023-04-10 18:35:07.433—Ace3060432324e37b8354029f0cf86b3f—7.6740
05.284

(8) 中小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管理部门：三亚市财政局

采购项目名称：《东岸湿地公园养护管理项目》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次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 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 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 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 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 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 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八) 同意将承诺内容在“信用三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九) 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部门联合惩戒，纳入行业失信重点关注名单，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

(十) 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8、项目业绩

(1) 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注：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业绩。

《东岸湿地公园养护管理项目》—2023-04-10 18:35:07.433—4ce3060432324e37b8854029f8f86b3f—1.6.0
05.284

9、项目人员配置

(1) 人员配置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职务	职称	养老保险	备注

(2) 人员相关证书、社保等

《东岸湿地公园养护管理项目》—2023-04-10 18:35:07.433—4ce306043224e37b8354029f8f86b3f—7.6.10
05.284

10、车辆及机械配备

《东岸湿地公园养护管理项目》—2023-04-10 18:35:07.433—4ce3060432324e37b8354029f8f86b3f—7.6.10
05.284

11、服务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东岸湿地公园养护管理项目》—2023-04-10 18:35:07.433—4ce3060432324e37b8354029f8f86b3f—7.6.10
05.284

12、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补充材料

《东岸湿地公园养护管理项目》—2023-04-10 18:35:07.433—4ce3060432324e37b8354029f8f86b3f—7.6.10
05.284